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09破申77号

申请人：徐超文，身份证号码421127198506231713，男，198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梅社区青春时代华庭11幢1单元1501室。

被申请人：杭州岑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LAB188，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6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小练。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法院）在执行以杭州岑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茂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岑茂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徐超文同意，将岑茂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0年12月9日登记立案后通知了岑茂公司，被申请人岑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岑茂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7年1月6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盛奥铭座7幢1201室-18。2018年8月7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岑茂公司变更住所地为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建设二路 67 号 2 号楼。岑茂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认缴期限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潘小练持股 60%，陈旖持股 40%。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家居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数码电子、家居用品、实验室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农用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机电产品、机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岑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已停止经营。

另查明，申请人徐超文根据余杭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 0110 民初 8095 号民事判决书，对岑茂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18 431 元。余杭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岑茂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及有价证券等财产可供执行，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徐超文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岑茂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岑茂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徐超文的到期债务，可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岑茂公司的现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

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超文对被申请人杭州岑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施得健
审 判 员 俞利娜
审 判 员 贾菁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青